國立曾文農工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

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10	日間部	不限
畜產保健科	4	日間部	不限
食品加工科	10	日間部	不限
電腦機械製圖科	15	日間部	不限
化工科	18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 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 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27日至109年8月5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採現場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中興大樓2樓教務處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 繳交報名表(含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、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印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國中畢業(修業)證書正本，驗後發還。

(三) 繳交109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 (凡未繳交超額比序積分表者以0分採計)。

(四)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其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

109 年 8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一、 報到日期：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

二、 報到地點：本校中興大樓 2 樓教務處。

三、 報到方式：須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，攜帶身分證件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明書正本(影印本恕不受理)。

四、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：

(一)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(二)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
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父母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 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一)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父母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 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父母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二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) 提出申訴。

三、 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 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照片黏貼處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H：	
			M：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連絡 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國）中學			
國中教育會考情況	□是 □否	本年度因肺炎疫情嚴重，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已報名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滯留海外而無法考試者。 2.參加 109 年 5 月 30、31 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。 ※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，請勾選『是』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 109 年國中會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
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 科		第二志願： 科	
	第三志願： 科		第四志願： 科	
	第五志願： 科			

※注意事項（報名表各項欄位，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）

請攜帶：

一、學歷證明文件：國中畢業證書。

二、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請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
三、繳交 109 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（凡未繳交超額比序積分表者以 0 分採計）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

學生 簽章		家長 簽章		承辦人 簽章	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日：(　) 夜：(　)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分發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 年　　月　　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**1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**逕向本校申請。

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郵票)。

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
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分發結果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原就讀國中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續招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未錄取
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科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事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訴人</td><td rowspan="2">(簽章)</td><td>家長
(監護人)</td><td>(簽章)</td></tr>
<tr><td>與學生的關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109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